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70號

原　　告　賴宜宏
訴訟代理人　劉喜律師
複　代理人　黃邦哲律師
被　　告　程明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哲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新臺幣200萬元匯入臺中市臺中地區農會帳戶（0000000），戶名：臺中市臺中地區農會供銷部，帳號：00000000000000。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66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之本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訴訟進行中，追加備位聲明，請求被告將200萬元匯入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第三條所記載之農會帳戶（見本院卷第159頁），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同事，原告因缺錢而向被告借款，被告向

原告收取高額利息，已達刑事重利罪之程度，使原告付出高額利息，嗣後因被告對貸款之利息要求過高，兩造發生糾紛，經訴外人臺中市臺中地區農會主管何傳池主任協調，於民國113年7月25日時，在臺中地區農會處達成和解方案，並簽立系爭和解書，被告同意給付原告300萬元作為和解，並約定被告應於113年8月31日前先給付其中100萬元，其餘尾款200萬元，被告應於113年12月31日前匯入臺中地區農會帳戶（0000000），戶名：臺中市○○地區○○○○○○○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農會帳戶）內，且被告為擔保支付和解款項，而在和解書第4條約定被告應開立300萬元之支票一紙，交由何傳池主任保管。被告本應按和解書內容之約定履行，然被告僅有給付其中100萬元，對於應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給付之200萬元則拒不給付，爰依系爭和解書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先位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被告應將200萬元匯入系爭農會帳戶。

二、被告則以：113年7月22日何傳池約談被告，稱經內部調查，於112年間系爭農會帳戶匯款至被告名下之臺中地區農會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匯豐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共161萬1824元，詢問被告是否知情，被告始驚覺原告長期挪用公款以清償對被告之債務，同日何傳池亦約談原告，要求雙方協調，補足農會公款資金缺口，被告願將系爭農會帳戶匯款至其名下帳戶之161萬1824元返還，惟何傳池暗指若僅償還該筆金額，被告仍會有刑事責任，被告受何傳池之話術欺騙，誤認若不簽立系爭和解書，會有刑法重利罪、侵佔罪之刑事責任，始簽立系爭和解書，被告主觀上真意係認定將300萬元匯至系爭農會帳戶，以填補農會公款遭原告挪用之缺口，其中161萬1824元係系爭農會帳戶匯款至被告名下帳戶之款項，其餘金額係幫助原告繳回其挪用之公款，被告認為將來可以再行向原告請求償還借貸之債

務，何傳池亦如此告知被告，然系爭和解書上之辭句並非如此，且被告及訴外人即被告配偶張采彤於洽談過程中，均認為本件和解之當事人為農會與被告，故被告對於系爭和解書之當事人之資格及重要之爭點均有錯誤，故撤銷系爭和解書之意思表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參本院卷第139至140頁）：

㈠兩造長期為同事關係。

㈡原告自111年開始向被告借貸金錢。

㈢113年7月22日，臺中農會供銷部主任何傳池、訴外人臺中農會稽核部主任蔡淑君約談被告，兩造及何傳池、蔡淑君於臺中農會本會4樓會議室，何傳池、蔡淑君等2人稱原告挪用臺中農會公款，其中161萬1824元進到被告之農會帳戶。

㈣113年7月25日，原告、被告、何傳池於臺中農會本會3樓簽立系爭和解書，被告與被告配偶張采彤簽立本票。

㈤113年9月3日，被告匯款100萬元至臺中市○○地區○○○○○○號00000000000000帳戶。

㈥被告於113年12月31日向原告為撤銷系爭和解書之意思表示。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737條有分別明文規定。觀諸系爭和解書記載之內容：「茲就甲、乙雙方間於111年7月起至簽訂本和解書之日止，因雙方借貸關係所產生之債權、債務及利息糾紛，經雙方會同協商達成解共識，為恐空口無憑，特立下列條款，以昭信守：一、自111年7月起至簽訂本和解書之日止，甲、乙雙方因借貸關係所產生之債權、債務及利息糾紛，雙方同意由乙方支付甲方300萬元整作為和解之用。二、自乙方支付甲方300萬元整和解金之後，雙方皆不再追究兩方因前揭借貸關係所產生之一切

債權、債務及利息糾紛。三、乙方應於113年8月31日前將部分和解金100萬元；113年12月31日前將和解金尾款200萬元分別匯入臺中市臺中地區農會帳戶（0000000），戶名：臺中市○○地區○○○○○○○號：00000000000000。四、乙方開立300萬元整本票乙紙，交付甲方作為擔保之用，由見證人保管。俟乙方將和解金匯入甲方指定帳號後，由見證人無條件返還該本票（或該本票自動作廢）。五、若乙方逾期未依約履行匯款，見證人即將乙方所簽之本票交付甲方發起訴追程序。」（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可見兩造明文約定被告應依照系爭和解書協議，將300萬元匯入系爭農會帳戶，佐以被告提出113年7月22日、113年7月23日之錄音及譯文（見本院卷第72至119、125至131頁），可彰於113年7月25日簽署系爭和解書前，係經過一定之協議過程，兩造始簽立系爭和解書，約定由被告匯款300萬元至系爭農會帳戶，堪認被告確實有應允上開和解條件甚明。

㈡按民法第92條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被告雖辯稱何傳池以簽立系爭和解書即可免除刑法重利罪、侵佔罪之刑事責任，以此詐術使被告陷於恐懼、錯誤，因而簽立系爭和解書，並提出113年7月22日被告與蔡淑君、何傳池及23日被告與張采彤、何傳池之錄音及譯文，細繹113年7月23被告、張采彤與何傳池之對話錄音譯文，何傳池雖有稱「其實我那個字義用的就是說以後兩個人在這個債務上完全就是債務上完全沒有，啊包含那個衍生的利息，你就不能再跟我說我是重利罪，完全都給你處理掉了，就是要讓你沒有這個法律上相關的責任」，然綜觀對話之過程及內容，尚難逕認何傳池具有使被告受欺罔而陷於錯誤進而簽立系爭和解書之主觀詐欺故意。此外，

被告亦未舉證證明原告明知何傳池曾與被告有前揭對話或可得而知，是被告以系爭和解書係受詐欺所為，而撤銷系爭和解書之意思表示，難認有據。

㈢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有錯誤而為和解者，依民法第738條第3款之規定，固得以錯誤為理由而撤銷和解。惟查所謂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有錯誤，係指對於和解相對人之年齡、性別、學經歷、職業、專長、才能、資力等有所誤認之動機錯誤而言。系爭和解協議已明白表示債權債務關係存於兩造間，並經由兩造簽名約定，顯非被告與農會間，自無當事人之資格認知有錯誤之情形，不能憑以認為該和解係有當事人一方對於他方之資格有錯誤之情形，自無從認為本件和解有得撤銷之原因。被告辯稱其和解之對象為農會，而非原告，即非有據。

㈣又審諸系爭和解書簽立前，被告自承曾詢問過律師，張采彤也詢問過是否可將和解書內容拍照給律師看，經何傳池同意，有113年7月23日錄音譯文可佐（見本院卷第103至104頁），可證被告於簽署系爭和解數天前，已徵詢律師意見，始於當日同意就系爭和解書所載之紛爭以和解書記載之條件成立和解，顯見被告業經充分思慮、通盤考量各項實體及程序利益，始與原告合意以上開條件成立本件和解，已難認其就系爭和解書重要爭點有錯誤存在，被告辯稱其係與臺中農會和解，並將300萬元中之161萬1824元歸還農會，剩餘部分係借貸原告填補挪用公款之缺口，且並未拋棄原先與原告間之借貸債務，與系爭和解書之文字內容既不相符，被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被告以此為由請求撤銷系爭和解書之意思表示，核屬無據。

㈤原告先位請求被告應給付200萬元之本息予原告，然查，系爭和解書第3條約定之內容為被告應匯款至系爭帳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款項予原告，自屬無據，原告備位請求被告應將200萬元匯款至系爭農會帳戶，則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先位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之本息予原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備位請求被告應匯款至系爭農會帳戶，則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文爵

法　官　潘怡學

法　官　陳雅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丁于真